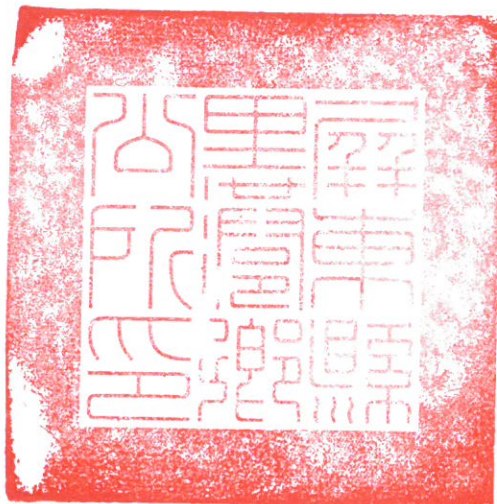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931341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里鐵字第99、98及97號(土地坐落：大港洋段483及484地號)新出租人蕭來春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莊仁政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，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因新出租人申請變更登記，本所於109年10月14日里鄉民字第10931232400號通知所有出承租人，惟出租人莊仁政現況及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依規定由本所逕為登記。

鄉長 徐國銘